广东华宪润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发行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山塘社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10 月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5601 单元

目录

一、释义 2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一）项目概述 3

（二）项目已经取得的批复 4

三、法律意见 4

（一）关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的法律意见 4

（二）关于项目公益性及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的法律意见 5

（三）关于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法律意见 8

（四）关于项目实施主体的法律意见 9

（五）关于本项目还本付息方式的法律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文件及发行服务机构的法律意见 ... 11

（七）关于项目风险的提示的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五、本所声明 16

附录：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的主要资料文件 18

（一） 贵司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或 Word 文档或电子图片）： 18

（二）本法律意见书参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8

广东华宪润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发行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山塘社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科学城（广州）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华宪润科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是第一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协会的监事长单位。本所接受贵司的委托，作为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山塘社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发行主体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
贵司/改造主体	指	科学城（广州）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本项目	指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山塘社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山塘社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
《评价报告》	指	广州中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

		的《“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山塘社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粤中煜专字【2026】5069号）
《募投报告》	指	《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山塘社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募投报告》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广东华宪润科律师事务所及/或经办律师
中煜会计所	指	广州中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募投报告》《实施方案》等文件资料，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山塘社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黄埔区长岭街山塘社及周边片区内现状主要建设用地位于长平村村域范围东南侧。项目针对广州市黄埔区山塘社及周边片区建设复建安置住宅、公建配套复建物业、项目范围内城市市政配套设施等。复建安置占地面积约2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7.88万平方米，其中复建安置住宅34.82万平方米，非独立公建配套1.71万平方米，复建物业0.51万平方米（含复建祠堂0.0945万平方米），独立占地公建配套0.84万平方米。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615038万元，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123008万元，以后年度发行61503万元。发行资金全部用于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山塘社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资本金，用于支付项目建设工程款。按照财政部要求，此次专项债券

预计纳入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二）项目已经取得的批复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的主要批复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主体	发文时间	文号
1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2-22	项目代码：2502-440112-04-01-325377

本次债券发行募投项目已经编制完成专项评价报告、办理项目备案、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等有关工作，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

三、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的法律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以下称地方政府）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经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

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级政府备案并由省级政府代为举借。”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

根据《募投报告》《评价报告》，本次专项债券为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期限为20年，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纳入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发行主体符合上述规定。

（二）关于项目公益性及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的法律意见

1.本项目具备公益性，符合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范围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第二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第二条规定：“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25号）第三条第（八）项

规定，加大对城中村改造的政策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城中村改造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第十九条强调，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强化城中村改造项目资金保障。

根据《广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第一条，城中村改造工作具有公共利益属性。城中村改造项目具有公共利益属性，在《广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出台之前，在司法实践中也是被认可的，如最高人民法院在（2018）最高法行申 5987 号、（2020）最高法行申 14361 号行政裁定以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14）粤高法行终字第 871 号判决中认定旧村改造属于公共利益。本项目是对山塘村及周边片区区域实施城中村改造工作，旨在提升人居环境、完善公服配套，解决群众急难盼愁的问题。通过补齐配套公共设施、道路、停车场、绿化、市政生活管网等设施，改造提升医疗卫生、基础教育设施，将大大改善片区城中村居民的生活条件。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提升居民生活环境，改善民生问题的需要，属于公益性的建设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要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有关规定。

2.本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本项目需要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中煜会计所认为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山塘社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该项目顺利完成。同时，土地出让收入、物业费收入、商业出租收入、车位出租收入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本募投项目还本付息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专项债券“负面清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实行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将完全无收益的项目，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除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以外的房地产开发，主题公园、仿古城（镇、村、街）等商业设施和一般竞争性产业项目纳入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项目均可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本项目属于城中村改造项目。根据该文件附件一、附件二，城中村改造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本项目不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

综上，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为公益性建设项目，不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经专业机构评价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

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规定。

（三）关于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法律意见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第五条规定，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前，项目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将评估情况纳入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重点论证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第六条规定，地方财政部门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项目进入专项债券项目库的必备条件。必要时财政部门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是否获得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重要参考依据。

《募投报告》第七部分是关于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项目概况、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开展情况、评估分析、总体结论、有关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六个部分；其中评估分析部分还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公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要

求”“项目是否属于专项债券负面清单”“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评估总体结论为“建议支持”。本项目已经完成事前绩效评估，评估内容基本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关于专项债券资金申请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要求。

（四）关于项目实施主体的法律意见

根据《实施方案》《评价报告》《复函》《募投报告》等文件资料，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募投项目改造主体及实施单位为科学城（广州）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于2026年10月15日登录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https://www.cods.org.cn/gscx/）进行核查，科学城（广州）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改造主体及实施单位，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科学城（广州）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N6CD1X
机构类型	企业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07号601、602、603、604、701、702、703、704、801、802、803、804室
法定代表人	黄魏然
登记管理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22日

实缴资本	1300000 万
经营范围	房屋拆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科学城（广州）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所设立的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独立企业法人，有权从事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经营范围内之经营行为及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经营行为，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且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见设置禁止或限制科学城（广州）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改造主体及实施单位的相关文件，因此具备实施对应的募投项目的主体资格。

（五）关于本项目还本付息方式的法律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第六条，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

本项目《实施方案》《募投报告》等材料载明，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615038 万元，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23008 万元，以后年度发行 61503 万元。按照财政部管理要求，本次专项债券纳入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项目预计实施“每半

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的还本付息方式，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六）关于发行文件及发行服务机构的法律意见

1.关于实施方案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附件：1《实施方案参考框架》要求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公益性事业领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主要内容；

二、项目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分析，尤其是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分析；

三、项目投资额、自有资本金及资本金到位情况、已有融资情况、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

四、项目预期收益涉及的相关收费政策内容、收费政策合法合规依据、覆盖群体分布、预计产生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稳定现金流收益规模分析(应当由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评估意见）；

五、项目预期收益、支出以及融资平衡情况（应当由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评估意见）；

六、项目融资计划，包括项目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分年专项债券发行规模和期限安排、专项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了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专项债券管理、项目风险控制、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内容。《实施方案》内容具体明确，已基本包含本次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主要内容，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实施方案内容的要求。

2.关于财务专项评价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第二条第（五）项规定，简化财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严格要求中介机构履职尽责做好项目资料审核工作，公平、公正、客观出具中介报告。

中煜会计所出具了本项目《评价报告》。中煜会计所持有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3MAC57BM36U的《营业执照》和广东省财政厅颁发的证书编号为44010329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中煜会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出具。本所是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40000MD0205986M），并已通过历年年审。本所指派的经办律师均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已通过历年年审。

综上，中煜会计所具备为本项目发行出具《评价报告》的从业资格；本所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七）关于项目风险的提示

1.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回收周期长，预期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项目经营性收益可能产生波动，将影响项目的收益，进而影响项目资金的平衡。例如，土地出让市场受房地产市场整体环境影响较大，若市场低迷，土地出让价格可能低于预期，导致土地出让收入减少；停车、广告、物业管理等运营收入也可能因市场竞争、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低于预期。

若项目收益未达预期，可能触发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建议及时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2.其他风险

（1）自然环境、施工条件、资金落实等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进行的风险。如遇到恶劣天气、地质条件复杂等自然因素，可能导致施工延误；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安全事故、施工技术难题

等，也会影响施工进度；若项目资金不能按时足额到位，将直接影响项目的建设进程 。

（2）物价波动、设计变更等因素导致投资测算不准确从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建筑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可能因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而波动，若价格大幅上涨，将增加项目建设成本；设计变更可能导致工程量增加、建设周期延长，进而增加项目投资，影响融资平衡。

（3）政策变动风险。城中村改造项目受国家和地方政策影响较大。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如土地出让政策、税收政策、房地产调控政策、专项债政策等，可能对项目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增加项目的不确定性。

（4）如项目因钉子户、土地规划调整、政策变动等因素导致项目推进迟延，村民长期临迁在外，容易滋养村民不满情绪，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出现系统性维稳风险，且拆迁停滞或地块清退延期，也会导致土地整理和招拍挂进度受阻，直接影响专项债依赖的土地出让收入，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审查有关文件、资料、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目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主体广东省人民政府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科学城(广州)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实施对应的募投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的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山塘社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已经开展编制改造方案、办理项目备案等有关工作，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后续项目需根据建设进度，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建设，不得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

4.本期专项债券经中煜会计所评价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的规定。

5.本项目具有公益性且具有收益，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及《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规定。

6.《实施方案》载明，已对本次债券发行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已披露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专项债券管理、项目风险控制、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主要内容，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规范性文件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的要求。

7.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财务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8.本项目发行的风险因素包括项目收益风险、自然环境、施工条件、资金落实等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进行的风险，物价波动、设计变更等因素导致投资测算不准确从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

五、本所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在贵司提供的材料基础上开展的分析，贵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材料是合法、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本所不对材料的真实、完整负责。

2.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数据来源引用自贵司相关文件，该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审核资料文本内容发表意见，不对技术、财务等其他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所涉各方主体、内容、标的物做背景调查和审核。

4.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并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本所不能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所公布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产生影响。

5.本法律意见书供贵司就发行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券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山塘社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募投项目拟定相关处理方案、作出相关决策及其上级单位进行内部决策及报备事宜使用，除按照规定报送政府管理部门或者依据法律需要公开的情形之外，未经本所书面许可同意，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和公开，也不得用于内部决策及报备事宜以外的其他目的或用途。

广东书宪润科律师事务所

2026年10月15日

附录：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的主要资料文件

（一）贵司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或 Word 文档或电子图片):

1.《关于明确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山塘社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改造主体的函》

2.《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山塘社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

3.《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山塘社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募投项目专项评价报告》

4.《募投报告》

5.《执业证书》

6.《营业执照》

7.《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二）本法律意见书参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广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25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

5.《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8.《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11.《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12.《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

14.《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